

证券代码: 002496

证券简称: 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4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季自华	董事	公安机关监视居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7,478,5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永良	卞宏群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电话	0515-85055999	0515-85055568	
电子信箱	jshuifenggufen@163.com	jshuifenggufe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集原药、制剂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大型农药生产企业,专注于“高效、低毒、微毒、低残留、环境友

好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农药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作物调节剂等品种，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均是高效、低毒、微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产品，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能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下农业生产环境，产品适应性强，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农药产业政策发展方向。除了农药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了生物板块，目前生物发酵实验室已基本建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丰石化仓储项目二期已经进入正常运营阶段。

2、经营模式

公司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农药及其他精细化学品，产业链较为完整。公司的原药产品主要销售到国际知名农化企业或贸易代理商。公司制剂产品、生物肥料等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对于种植大户，公司采取直销方式。采购业务采用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降低物资采购的成本。

3、行业发展

农药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生产资料，对于保证农作物优质、高产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全球人口逐年增加以及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农药已成为农业发展的必需品。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农药行业将继续着力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装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组建大规模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同时，积极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未来农药产业布局将更加集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更具发展前景。

4、行业地位

公司稳居国内农药销售规模第一梯队，拥有数个在国内国际市场产量、销量第一的核心产品，主要原药的品质均已达到国际知名农药公司的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经与多家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从原药合成到制剂加工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按年度销售规模为标准，公司2017年市场排名为国内第五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951,553,727.71	5,840,361,088.44	3,116,416,062.70	26.80%	3,333,067,617.80	3,333,067,61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81,359.96	174,400,102.71	174,400,102.71	133.99%	172,903,253.18	172,903,25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808,000.65	131,570,930.72	131,570,930.72	159.79%	161,819,248.76	161,819,2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01,702.28	-435,033,373.12	-435,033,373.12	-223.88%	-225,302,398.18	-225,302,39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0.12	125.00%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2	0.12	108.33%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5.25%	5.25%	6.07%	6.17%	6.1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8,119,939,206.00	7,458,992,658.12	7,458,992,658.12	8.86%	6,172,286,330.95	6,172,286,3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8,988,194.49	3,446,215,475.56	3,446,215,475.56	9.66%	3,151,520,173.18	3,151,520,173.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随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大型储罐的投入使用, 业务范围逐渐触及到大宗商品的买卖, 结合其自身平台优势, 通过与有资源优势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拓展业务版图。公司承担了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可以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但考虑到实际业务中虽然我们先与客户就产品种类、产品数量、产品品质、价格、交货地点等事项达成协议, 并拥有独立选取供应商的权利, 但在考虑市场因素的情况下, 往往选择的结果是固定的一家或几家供应商, 导致会计上较难判断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选择供应商是否拥有自主权。由于相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为了突出主业, 利于报告使用者阅读, 更加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公司拟变更此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将以销定采类型的收入确认从全额反映变更为净额反映。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7,135,981.69	822,745,767.24	1,035,838,183.85	1,135,833,79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45,612.30	85,794,850.22	94,392,658.13	79,648,23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68,617.18	87,494,334.63	94,785,178.33	70,359,8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5,291.27	-27,001,032.10	199,954,325.06	331,073,118.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本公司原对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按照合同全额确认收入, 由于相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为了突出主业, 利于报告使用者阅读, 更加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拟改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仲汉根	境内自然人	42.20%	636,213,053	477,159,790	质押	319,940,000	
仲玉容	境内自然人	4.81%	72,580,0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3%	30,595,320				
唐中义	境内自然人	0.84%	12,606,576		质押	12,600,000	
凌花	境内自然人	0.81%	12,226,840				
左骏霞	境内自然人	0.66%	9,992,16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8%	8,754,640				

一分红一个人 分红 -005L-FH002 深						
张捷	境内自然人	0.49%	7,315,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7,300,0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6,715,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仲汉根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玉容女士和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辉丰转债	128012	2022年04月21日	84,497.47	0.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辉丰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辉丰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辉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评级结果同公司上一次评级结果对比不存在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其他债权、债券融资工具。上述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8.00%	48.33%	-0.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00%	14.00%	8.00%
利息保障倍数	9.66	3.91	147.0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农药行业逐步回暖，农药价格有所回升；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以及安全环保要求的持续趋严，促进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实现了公司业绩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9.51亿元，同比增长2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8 亿元，同比增长134%。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与跨国公司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加强国内外产品登记，进一步拓宽了国内外市场；公司积极推进自筹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走科技兴企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通过与高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致力于引进和研发高效、低毒、微毒农药新品种。

2017年度，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机遇，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有效组织生产，突出主打产品，取得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双丰收。石化仓储二期项目也进入正常运营阶段。

（2）报告期内，加强国内外市场登记，累计完成66个（含扩作）产品登记资料的整理申报，已经获批登记证产品为37个，完成登记证续展27件，在澳大利亚、柬埔寨等市场自主登记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3）加大研发投入，与部分高校院所推进产学研合作，开发了一批新产品研发与应用，促进企业技术自主进步。

（4）持续推进QEHS体系建设。2017年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同时，加大绿化投入强度，积极打造绿色园林工厂。

（5）公司持续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产品发明专利授权53件，另外，获得PCT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31件，形成了丰富的创新产品资源。报告期内，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2018-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2,628,668,330.69	689,218,898.26	26.22%	34.18%	55.74%	3.63%
农药制剂	787,405,555.20	200,175,415.66	25.42%	9.43%	61.66%	8.21%
油品、化学、仓储及运输	397,728,289.81	145,335,980.49	36.54%	65.04%	137.79%	11.18%
其他	137,751,552.01	18,064,285.05	13.11%	-30.03%	-42.57%	-2.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变更原因**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 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随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大型储罐的投入使用，业务范围逐渐触及到大宗商品的买卖，结合其自身平台优势，通过与有资源优势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拓展业务版图。公司承担了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可以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但考虑到实际业务中虽然我们先与客户就产品种类、产品数量、产品品质、价格、交货地点等事项达成协议，并拥有独立选取供应商的权利，但在考虑市场因素的条件下，往往选择的结果是固定的一家或几家供应商，导致会计上较难判断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选择供应商是否拥有自主权。由于相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

了突出主业，利于报告使用者阅读，更加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拟变更此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将以销定采类型的收入确认从全额反映变更为净额反映。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度开始执行相关政策。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公司采购前已确定客户的大宗商品贸易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后，同时与供应商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函后，按照合同全额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待获取承运人开具的海运提单后，按照合同全额确认收入。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司采购前已确定客户的大宗商品贸易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后，同时与供应商签订对应的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函后，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销定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商品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待获取承运人开具的海运提单后，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13,034.17元，营业外支出2,058,374.9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645,340.77元。

3、公司自2017年起，对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具体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723,945,025.74	
营业成本	-2,723,945,025.74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016,78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7,016,78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016,7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016,788.48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8,321,279,200.65	
营业成本	-8,321,279,200.65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7,632,00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7,632,0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7,632,00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7,632,005.3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农一公司	51,735,100.00	75.70	转让	2017年3月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59,001,522.85
西安农易达公司	4,003,942.39	40.00	注销	2017年12月	完成注销登记	-2,979,366.53
澳大利亚普丰公司	12,127,304.26	100.00	转让	2017年7月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9,174,224.3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农一公司[注]	18.00%	12,599,519.74	-437,838.13			
西安农易达公司						
澳大利亚普丰公司						

注：因北京农一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本公司产品，本公司对北京农一的经营仍具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对北京农一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北京农一公司因亏损，期末净资产为负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的超额亏损金额累计2,594,483.50元。

2.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金额[注]	认缴比例
江苏辉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8月7日	3,000万	100%
上海辉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5月5日	500万	100%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